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19〕4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 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 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在先期启动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现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和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现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推荐认定工作后,现决定开展2019年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推荐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组织工作

有关部门和高校要充分认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开展五类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大讨论,推动教师全员参与课程理念创新、内容创新和模式创新,形成打造“金课”、淘汰“水课”的教学改革氛围。加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应用,提升本科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有关部门和各高校要按照《“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见《实施意见》附件)的有关要求,开展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申报推荐工作。评价遴选程序要保证规范、科学,确保课程质量。

从2019年起,教育部对国家级五类一流本科课程候选课程所涉及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进行课程数量限定,每人每年限一门课程。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已作为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现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和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现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候选课程的,其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不再参加此次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三类课程的推荐。

2019年五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将一并公布。

二、三类一流课程推荐数量

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推荐工作采取总额控制、分年度推荐的办法。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推荐总额分三年使用,每年申报课程数量可在规定的年度上限内统筹调配。2019 年度各单位推荐数量最高不超过三年推荐总额的 20%。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可使用原“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账号和密码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网址: www.chinaooc.cn, 以下简称“工作网”), 在“线下一流课程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栏目查阅推荐总额。若联系人与原“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工作联系人不一致,请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1, 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文档发送至“工作网”电子信箱(zhangxq@crct.edu.cn)以获取“工作网”系统登录账号及密码,邮件主题及文件名请使用单位名称。

三、在线填报要求

请相关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登录“工作网”,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完成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

相关单位如需通过“工作网”开展申报工作并进行评价和推荐,可于2019年11月29日前向“工作网”提出平台支持与技术服务申请。

四、纸质材料报送

相关单位完成网上申报、推荐后,须通过“工作网”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书(附件2),与附件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分别装订成册,与平台生成的汇总表(附件3)一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0年1月10日前寄送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每份材料一式两份。

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纸质材料由学校审核盖章后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的纸质材料由其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的纸质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报教育部。

五、申报推荐工作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及材料邮寄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邮编:100816,联系人:成雷鸣、王繁,电话:010-66096925,电子信箱:gaojs_jxtj@moe.edu.cn。

(二)“工作网”联系方式

张秀芹,电话:010-58581673,电子信箱:zhangxq@crct.edu.cn。

附件:1.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2019年)

2.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2019年)

3.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2019年)



附件 1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2019 年）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2019 年)

课程名称:

专业类代码:

授课教师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型: ☐线下一流课程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申报学校: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填报说明

1. 每门课程根据已开设两学期的实际情况，只能从“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

2. 申报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含课程负责人）须与教务系统中已完成的学期一致，并须截图上传教务系统中课程开设信息。

3. 相同授课教师、不同选课编码的同一名称课程，若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方案相同，教学效果相近，可以合并申报。

4. 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中的代码。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填写“0000”。

5. 申报书与附件材料一并按每门课程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一) 线下一流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选课编码 (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课程类型	☐ 文化素质课	☐ 公共基础课	☐ 专业课 ☐ 实验课
课程性质	☐ 必修 ☐ 选修		
开课年级			
面向专业			
学 时			
学 分			
先修(前序)课程名称			
后续课程名称			
主要教材	书名、书号、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上传封面及版权页)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注:(教务系统截图须至少包含课程编码、选课编码、开课时间、授课教师姓名等信息)

(二)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课程类型	☐ 文化素质课	☐ 公共基础课	☐ 专业课 ☐ 实验课
课程性质	☐ 必修 ☐ 选修		
开课年级			
面向专业			
学 时	总学时: 线上学时: 课堂学时:		
学 分			
先修(前序)课程名称			
后续课程名称			
主要教材	书名、书号、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上传封面及版权页)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使用的在线课程	☐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名称 ☐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及名称 ☐ 否（填写课程名称、学校、负责人、网址）
	使用方式： ☐ MOOC ☐ SPOC

注：（教务系统截图须至少包含课程编码、选课编码、开课时间、授课教师姓名等信息）

（三）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课程类别	☐ 创新创业类 ☐ 思想政治理论课类 ☐ 专业类 ☐ 其他(填写)
课程性质	☐ 必修 ☐ 选修
开课年级	
面向专业	
实践基地	名称及所在地:
学 时	总学时: 理论课学时: 实践学时:
学 分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注：（教务系统截图须至少包含课程编码、选课编码、开课时间、授课教师姓名等信息）

二、授课教师（教学团队）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								
(序号1为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限5人之内)								
序号	姓名	单位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教学任务
1								
2								
3								
4								
5								
授课教师(课程负责人)教学情况(300字以内)								
(教学经历:近5年来在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三、课程目标（300 字以内）

（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学生情况、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具体描述学习本课程后应该达到的知识、能力水平。）

四、课程建设及应用情况（1500 字以内）

（本课程的建设发展历程，课程与教学改革要解决的重点问题，课程内容与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课程教学内容及组织实施情况，课程成绩评定方式，课程评价及改革成效等情况。）

五、课程特色与创新（500 字以内）

（概述本课程的特色及教学改革创新点。）

六、课程建设计划（500 字以内）

（今后五年课程的持续建设计划、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改革方向和改进措施等。）

七、附件材料清单

1. 课程负责人的 10 分钟“说课”视频（必须提供）

[含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环境（课堂或线上或实践）、教学方法、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技术要求：分辨率 72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

2. 教学设计样例说明（必须提供）

（提供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 5 张教学活动的图片。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

3. 最近一学期的教学日历（必须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4. 最近一学期的测验、考试(考核)及答案(成果等)(必须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5. 最近两学期的学生成绩分布统计(必须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6. 最近两学期的学生在线学习数据(仅混合式课程必须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7. 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选择性提供)

(课程负责人签字。)

8. 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选择性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9. 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选择性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10. 教学(课堂或实践)实录视频(选择性提供)

(完整的一节课堂实录,至少40分钟,技术要求:分辨率720P及以上,MP4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教师必须出镜,视频中需标注教师姓名、单位;要有学生的镜头,并须告知学生可能出现在视频中,此视频会公开。)

11. 其他材料,不超过2份(选择性提供)

以上材料均可能在网上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八、课程负责人诚信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学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课程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学校政治审查意见

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思想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

该课程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申报学校承诺意见

学校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经对该课程评审评价，择优申报推荐。

该课程如果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该课程继续建设五年。学校同意课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学校将监督课程教学团队经审核程序后更新资源和数据。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央部门教育司（局）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2019 年）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申报高校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专业类代码	推荐类别
1					
2					
3					
4					
5					

说明：

1. 此汇总表在“工作网”平台上生成，由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央有关部门教育司（局）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打印后与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一并上报。
2. 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填写“0000”。
3. 推荐类别为“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中的一种。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